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55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及課程表各1份 (36972699_1143055579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
從事兒少工作人員認識兒少權利增能研習計畫及課程表各
1份，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45802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參與相關學習活動之安全，提升社
團外聘、學校主辦之夏令營、課後照顧、課外工作坊、校
外人士協助教學指導人員及從事兒少相關工作人員對兒少
權益法、輔導知能、性別事件防治、霸凌防制等相關專業
知能，以維護學生安全及學習權益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請貴校及幼兒園鼓勵渠等人員踴躍參與，本案學員學費、
報名費全額補助，免繳費用；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證
明，建議取得研習證明者，可納入優先遴聘之選項。

四、旨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麗山高中 1140423



NIAA1146004093



裝
訂
線

- 1、北部場：114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0日（星期二）。
- 2、中部場：114年6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3日（星期二）。
- 3、南部場：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17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

- 1、北部場：臺北臺企大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6樓612室）。
- 2、中部場：大瀚新時代會議中心（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186號9樓）。
- 3、南部場：臺灣科技新創基地沙崙館（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6號六樓）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

- 1、北部場：自即日起，至114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2、中部場：114年4月29日（星期二）至5月28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3、南部場：114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至6月11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(四)本案錄取名額每場次至多50人，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聯絡人：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王先生，電話（049）2910-960分機2837。

五、上開活動報名及相關資訊表件，請參閱計畫網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附設國中及國小部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Grace Christian Academy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Domin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Taipei Adventist American School、臺北韓國學校Taipei Korean School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